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救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學生)		班級		身份證字號	
		學號		郵局帳戶影本 (個人或家長)	
住址/電話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身分類別	☐ 低收入戶 (低收入證明)	☐ 中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證明)	☐ 家境清寒 (清寒或導師證明)	☐ 家庭突遭變故 (其他或導師證明)	
申請補助項目	☐ 學費、雜費、代收代辦(付)費。 ☐ 愛心午餐。 ☐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註記：個案每學期之補助最高合計新台幣壹萬元整，補助金額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依個案家庭經濟情況決定全額補助、減額補助、不予補助或實支實付。				
申請人自述 (申請原因及需求)	家長簽章：_____				
關懷人員意見	導師：_____ 簽章：_____				
	輔導教官：_____ 簽章：_____				
建議核發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校方填寫)				
管理小組委員審查意見	業務承辦人	家長會代表	社區公正人士	專家學者	
	教職員(學務主任)		教職員代表	教職員(教師會長)	
召集人批示 (校長)					

附註：本表審核通過後，正本會計室留存、影本由承辦單位留存。

請出納組將款項撥交補助當事人或學生法定監護人簽收，憑證資料留存備查。